

# 镇江市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镇卫防指〔2020〕30号

## 关于开展全市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专项督查的通知

各市、区卫健委，新区社发局：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发挥医疗卫生机构在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中作用的通知》（苏卫防指〔2020〕41号）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决定对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专项督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一）通过督查强化学校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各项防控措施。

（二）通过督查督促学校整改疫情防控薄弱环节，对疫情防控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防止疫情的输入与扩散。

(三)通过督查全面准确掌握学校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指导学校全面落实防控的各项专业措施。

(四)通过专项督查的全覆盖做到检查到位、指导到位、整改到位、防控到位。

## **二、检查范围**

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包括托幼机构、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校外培训机构等(以下简称学校)。

## **三、检查组织**

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尽快组织专业力量，由疾控机构、卫生监督专业人员为主体组成专项检查组，同时请有关的学校行业主管部门(教育、人社、民政、体育等)派员参加。

## **四、检查时间**

从现在起至开学后两周，市级抽查从2月10日开始。

## **五、检查安排**

从现在起，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辖区内所有学校在开学前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开学后对各学校的防控情况进行第二次的全面检查；对有特殊情况(如有武汉或湖北返校人员、有确诊或疑似患者)的学校进行多次重点检查；市卫生行政部门、疾控、监督机构组织人员，除对直管学校进行检查外，每次按照不少于10%的比例对各地学校进行随机抽查。

## **六、检查内容(见附件1)**

### **(一)应急管理**

成立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应急响应领导小组，明确具体部门和人员职责；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制定并执行传染病疫情报告、晨午检、学生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复课证明查验、通风消毒等八项制度。

## （二）开学前的防控措施

1. 开展师生健康排查，掌握全校师生员工(含家庭成员)的健康状况和行程动向，了解其外出史、接触史等生活轨迹的关键信息，根据排查情况，密切跟踪重点关注人群，对特殊人员提出返校要求。

2. 开展宣传教育。在当地卫生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学校结合自身实际，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的健康教育工作，收集、整理、制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知识及相关信息，通过网络平台宣传普及健康教育信息，指导广大师生及家长掌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知识，稳定师生思想情绪，科学防控。引导师生开学前两周应尽量居家。

3. 实施学校环境整治，加强校园内教室、宿舍、食堂等学生主要集聚场所和厕所、卫生间的保洁和消毒（包括经常的通风）。

4. 防控物资储备，包括口罩、手套、红外测温仪、洗手液、手消毒液、消毒剂、消毒设施等。

5. 各类校园供水饮水设施，开学前按要求清洗消毒，管道分质供水还应当水质监测合格方可供水。

6. 合理预设隔离观察场所，用于对可疑人员的临时相对隔离，场所相对独立并保持距离。

7. 学校（主要指普通高等学校）对寒假期间未离校的学生采取的防控措施，包括宣传教育，症状监测，重点管理（管控），疑似或确诊病例的排查、消毒隔离措施、疫情报告、病因追踪等。

8. 学校（主要指普通高等学校）对寒假期间提前返校的学生采取的防控措施，包括疫区（接触史）排查，隔离观察，健康监测管理（启动晨晚检制度及健康状况每日报告制度），宣传教育，症状监测，重点管理（管控），疑似或确诊病例的排查、消毒隔离措施、疫情报告、病因追踪等。

### （三）开学后防控措施

1. 组织校医、保健老师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员针对性专题培训，尤其是预案制度等防控要求的培训，学习冬春季呼吸道传染病（含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知识。

2. 对返校师生全覆盖登记，排查疫情严重地区（尤其湖北等重点区域）旅居史、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或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史等，根据排查情况，按要求管理。

3. 落实晨午检（或晚检）制度，开展每日两次体温监测，体温超过 37.3℃ 的发热者，及时送医。

4. 严格开展因病缺课登记追踪。

5. 按要求开展预防性消毒工作，加强对重点区域的管理。在当地卫生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导下，对重点场所

通风消毒，对教室、宿舍、图书馆、活动中心、食堂、礼堂、教师办公室、洗手间等活动区域加强通风清洁，禁止使用中央空调。有条件者安装机械通风设施，无条件者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每日至少早、中、晚打开门窗通风三次，每次至少30分钟）。做好校医院（室）、食堂、卫生间等重点环节的预防性消毒和公共区域接触频次高的物体表面（如电梯、门把手、课桌椅表面等）消毒，卫生间、洗手池配备洗手液或手消毒剂。公共上课场所（如音乐室、舞蹈室、电脑室）要求每使用一次后消毒一次。

6. 开学后的生活饮用水管理符合相关要求。重点做好对自备水源的防护，校园供水设施（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管道分质供水、桶装水饮水机、净水器、保温桶、开水器等）的清洁、消毒工作和必要的水质检测。

7. 开展健康教育，学生开学第一课应安排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知识讲座，引导师生增强自我防控意识，做好个人防护，按要求戴口罩、落实手部卫生（学校洗手池张贴洗手方法）。

8. 严格控制校内各种大型师生集会和大型会议等活动。

9. 学校内设医疗机构启动了疫情响应的相关工作，医疗废物管理符合《国家卫健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

10. 对空调（壁挂、柜机、多联分体机）进行一次滤网清洗，并提倡不用或少用空调。校园合理设置口罩回收点。

#### （四）有疫情时的防控措施

1. 及时发现师生员工出现发热、咳嗽、乏力等症状，并及时送医就诊。
2. 有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患者的做好疫情报告，立即报告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
3. 落实疫情处置防控措施（包括接受卫生健康部门的调查、采样、密切接触者筛查、隔离治疗等），如实反映有关情况。对密切接触者及有学生、教职工宿舍的学校，安排相对独立的指定场所开展隔离或集中医学观察，并与相应的管理人员取得联系，掌握学生健康随访情况和解除日期，符合解除条件后方可返校。
4. 师生员工病愈后，返校时查验复课证明（或医疗证明）。
5. 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专业指导下，做好重点场所和物品的终末消毒。

#### 七、检查方式

（一）按照属地原则开展现场督查，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下发监督意见书，要求限时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及时复查整改落实情况。

（二）检查发现问题严重或不及时整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予以立案查处。

（三）查看现场实际情况，查阅相关台帐资料，查看有关物资、对有关人员询问考核有关知识、核对有关数据等，

全程做好视频或书面记录。

（四）所有检查记录必须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并及时归档。

## 八、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当前正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攻坚克难的关键期，各地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充分认识开展督查、督促辖区内学校认真落实防控措施的重要性，要充分利用好当前开学前的有利时期，认真组织开展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依法维护师生的健康权益。

（二）严格监督，狠抓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已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各市区卫生健康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监督，狠抓防控措施落实，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纠正、依法规范、严肃查处。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上报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由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报同级教育部门，发挥联防联控的作用，构筑抵御疫情的严密防线。

（三）及时总结、上报信息。请各市、区卫生健康部门认真梳理总结相关检查工作的部署落实情况，并及时汇总上报（见附件2），从2月8日起，每天下午16时前报送至市卫健委疫情防控指挥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春霞，18052811287，[26683139@qq.com](mailto:26683139@qq.com)；张倩，18115590077，[840636790@qq.com](mailto:840636790@qq.com)。

- 附件：1. 全市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专项督查表  
2. 全市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专项督查汇总表

镇江市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代章)

2020年2月4日

抄送：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及学校防控组，市教育局、人社局、民政局，市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



## 附件 1

## 全市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专项监督检查表

学校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备注
1. 组织管理	1.1	是否成立了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应急响应领导小组、明确具体部门和人员职责。	是口 否口	
	1.2	是否制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是口 否口	
	1.3	是否制定完善传染病疫情报告、晨午检、学生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复课证明查验、通风消毒等八项制度。	是口 否口	
2. 开学前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2.1	是否开展师生健康排查，根据排查情况，密切跟踪重点关注人群，提出返校要求。	是口 否口	
	2.2	是否及时开展宣传教育。	是口 否口	
	2.3	是否开展学校环境整治活动。	是口 否口	
	2.4	是否做好防控物资储备。	是口 否口	
	2.5	开学前的生活饮用水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是口 否口	
	2.6	是否预设隔离观察场所。	是口 否口	
	2.7	学校（主要指普通高等学校）对寒假期间未离校的学生是否采取了防控措施。	是口 否口	
	2.8	学校（主要指普通高等学校）对寒假期间提前返校的学生是否采取了防控措施。	是口 否口	
3. 开学后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3.1	是否组织校医、保健老师及各部门负责人员培训防控相关内容。	是口 否口	
	3.2	是否对回校师生全覆盖登记排查疫情严重地区（尤其武汉市）旅居史、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或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史等，根据排查情况、是否按要求管理。	是口 否口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备注
3.开学后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3.3	是否落实晨午检（或晚检）制度，开展每日两次体温监测，体温超过 37.3℃的发热者，是否及时送医。	是口 否口	
	3.4	是否严格开展因病缺课登记追踪。	是口 否口	
	3.5	是否按要求开展预防性消毒工作，加强对重点区域的管理。	是口 否口	
	3.6	开学后的生活饮用水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是口 否口	
	3.7	是否开展健康教育，做好个人防护，按要求戴口罩，落实手部卫生。	是口 否口	
	3.8	是否采取了减少不必要的校内各种大型师生集会和大型会议等活动措施。	是口 否口	
	3.9	学校内设医疗机构是否启动了疫情响应的相关工作，医疗废物管理是否符合“国家卫健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	是口 否口	
4.发生疫情时的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4.1	发现师生员工出现发热、咳嗽、乏力等症状，是否及时送医就诊。	是口 否口	
	4.2	被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患者，是否做好疫情报告，立即报告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	是口 否口	
	4.3	是否落实疫情处置防控措施。	是口 否口	
	4.4	师生员工病愈后，返校是否查验复课证明。	是口 否口	
	4.5	是否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导下，做好重点场所和物品的终末消毒。	是口 否口	

陪同检查人员：\_\_\_\_\_ 督查人员：\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 全市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专项监督检查汇总表

市 区

单位（盖章）（检查单位的分类）：托幼、小学、中学、技校、高校、校外培训、其他

卫生健康、监督、疾控机构	直管学校数	监督检查学校数 (所)	出动执法人员 (人次)	开展学校管理人员培训数 (人次)	整改学校数 (所)	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 (份)	行政处罚案件数 (个)

填表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